

二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联机室外机序号 1-9，以及 10-27 其余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风管机 28-30 新风机组，31 分体挂壁机 32 分体吸顶机），生产厂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多联机室外机序号 1-9，以及 10-27 其余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风管机 28-30 新风机组，31 分体挂壁机 32 分体吸顶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多联机室外机序号 1-9，以及 10-27 其余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风管机 28-30 新风机组，31 分体挂壁机 32 分体吸顶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联机室外机序号 1-9，以及 10-27 其余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风管机 28-30 新风机组，31 分体挂壁机 32 分体吸顶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十三、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固牧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利民（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